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字页）

李国强

赵平

戴文涛

2025年8月23日